附件2：

**应聘人员面试须知**

　　1.应聘人员应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报到、抽签等。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　　2.应聘人员须持加盖“资格审查专用章”的报名表，和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进入面试集中地点并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上交、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3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、备课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　　4.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　　5.面试总时间为5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,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待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前，将签号交场内记分员，应聘人员签名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　　6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　　7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